教育部111年01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6425A號函核定

華德學校財團法人
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簡章

學校名稱：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地　　址：高雄市茄萣區濱海路四段66號
電　　話：(07)6921212#2201、2203
傳　　真：(07)6900961
網　　址：https://www.hdvs.kh.edu.tw
電子信箱：hdvs2203@gmail.com

中華民國111年1 月

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學校
111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　　點
1.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國中向本校集體報名時間：** 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至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學生應先向就讀國中報名）**	本校教務處
2.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公告錄取名單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 上午 11 時公布錄取名單	本校網頁
3.複查	自錄取名單公告後至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 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本校教務處
4.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1 時	本校教務處
5.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自報到完成後至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本校教務處
6.申訴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下午 4 時前	本校教務處

目錄

壹、依據……01
貳、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01
　一、報名資格……01
　二、招生範圍……01
參、招生學校科別及名額一覽表……02
肆、報名作業……02
　一、報名方式……02
　二、報名日期……02
　三、報名地點……03
　四、報名費用……03
　五、報名時應檢具表件……03
伍、錄取方式……03
陸、錄取公告……04
柒、複查……04
捌、報到入學……04
玖、放棄錄取資格……04
拾、申訴……04
拾壹、其它注意事項……04
附錄一 111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07
附錄二 111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09
附錄三　高雄區 111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13
附錄四　高雄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服務學習」因應疫情之績分採計調整函文……17
附表一 111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19
附表二 111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21
附表三 111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23
附表四 111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25
附表五 111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27

壹、依據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三、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139632B 號函備查之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

符合下列報名資格，且位於本校招生範圍內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一、報名資格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三)符合前二項資格之一者且未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或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未獲錄取，或錄取未報到，或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

二、招生範圍

(一)高雄市所有國中。

(二)臺南市之楠西區、南化區、玉井區、左鎮區、新化區、龍崎區、永康區、歸仁區、關廟區、安南區、北區、中西區、南區、東區、仁德區、安平區各國中，如臺南市立新興國中、臺南市立南寧高中附設國中、臺南市立海佃國中、臺南市立和順國中、臺南市立文賢國中、臺南市立民德國中、臺南市立安南國中、臺南市立崇明國中、臺南市立復興國中、臺南市立大成國中、臺南市立玉井國中、臺南市立金城國中、臺南市立延平國中、臺南市立仁德國中、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中、臺南市立忠孝國中、臺南市立成功國中、台南市立安平國中、臺南市立歸仁國中、臺南市立沙崙國中、臺南市立楠西國中、臺南市立南化國中、臺南市立左鎮國中、臺南市立新化國中、臺南市立龍崎國中、臺南市立永康國中、臺南市立鹽行國中、臺南市立大橋國中、臺南市立關廟國中、臺南市立後甲國中、臺南市立建興國中、臺南市立中山國中、臺南市立安順國中、臺南市立九份子國中、臺南市立大灣高中附設國中、臺南市立永仁高中附設國中、私立長榮高中附設國中、財團法人聖功女中附設國中、財團法人光華高中附設國中、私立瀛海高中附設國中、私立崑山高中附設國中、私立德光高中附設國中、財團法人慈濟高中附設國中、市立土城高中附設國中，以上學校應屆畢業生。

參、招生科別名額一覽表

本校招生科別名額如下表：

科別	錄取方式	性別	學習區國中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小計名額	各科名額	小計名額
汽車科	公告錄取	不限	14	(1)	2	(1)	2
飛機修護科			14	(1)		(1)	
資訊科			14	(1)		(1)	
時尚造型科			14	(1)		(1)	
餐飲管理科			14	(1)		(1)	
烘焙科			14	(1)		(1)	

說明：

1.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各科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科別得提供之招生名額，惟各科別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外加錄取人數達到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總計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科別確定之外加名額。

2.其他具加分優待之特殊身分生依據相關法令於本招生名額外加 2%。

3.本校本項招生如有餘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 111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該委員會網站。

肆、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

(一)符合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內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父母(或監護人)雙方同意後，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手續。學生限就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擇一校報名，報名本校者，限選擇一科別，如發現重複報名他校，則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二)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原就讀之國中學校報名，再由各國中彙整後向本校集體報名。

(三)報名程序：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並應依所就讀之國中所規定之日期繳交：

1.檢具報名表件：學生填具報名表件，依所就讀國中規定日期辦理校內報名。

2.由所就讀國中整理各項證明文件（超額比序積分表及證明文件），於報名日期送本校繳件審查。

二、報名日期

學生應依就讀國中所定報名時間內，先向就讀國中報名。

國中向本校報名時間：

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至 5 月 13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至 4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

本校教務處、校址：高雄市茄萣區濱海路四段 66 號

電話：07-6921212 轉分機 2203

四、報名費用

不收報名費。

五、報名時應檢具表件

(一)報名表，如附表一簡章第 19 頁（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行貼妥兩吋相片一張），經學生及家長簽名，併同國中學校出具多元學習表現證明表件，由國中彙整後集體向本校報名。

(二)多元學習表現採計日期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

(三)為取用入學後資料及照片檔案，請提供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影本(不做比序)。

(四)特殊身分學生證明文件（無則免附），證明文件若為影本，請務必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與正本相符章。

1.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者、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各類特殊身分學生應繳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簡章第 7 頁)。

2.前項各類特殊身分之證明文件應黏貼於證明文件黏貼表（如附表二，簡章第 21 頁），依各就讀學校規定時間繳交給承辦人。(無則免附)

3.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所繳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後，始得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加分優待如附錄二(簡章第 9 頁)，經審查不符者，由本校改列一般生分發。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

六、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伍、錄取方式

一、報名人數未達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全部錄取。

二、報名人數超過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其排序或錄取順序依「高雄區 111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如附錄三、四，簡章第 13～17 頁）採計之積分總和，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三、經前目比序後仍超額時，優先錄取領有區（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其次為領有區（鄉、鎮、市）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四、如經前項比序同分且超出招生名額時，未逾該科別招生名額 5%時，逕行錄取；逾招生名額 5%時，報請主管機關為合宜之處理。

五、具特殊身分學生者，先以原始積分與一般生進行超額比序，未獲錄取者，再以優待加分後與同類特殊生於外加名額內進行超額比序。

陸、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網址： https:// www.hdvs.kh.edu.tw

柒、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一、申請日期：自錄取名單公告後至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妥複查申請書(附表三，簡章第 23 頁)，親自向本校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時繳交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捌、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於本校教務處報到。

二、請錄取之學生依規定時間，持所規定之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至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已報到之學生（或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玖、放棄錄取資格

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錄取，應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簡章第 25 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二、本項招生如有餘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 111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該委員會網站。

拾、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附表五，簡章第 27 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華德工家學校，地址：高雄市茄萣區濱海路四段 66 號)提出申訴。

三、本校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壹、其它注意事項

一、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

(二)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三)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四)學生報名本項招生，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向 111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取得學生之基本資料與超額比序各項資料，作為本項招生之認定參酌依據及積分計算作業運用。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三、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一

111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之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如本會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11 年 8 月 29 日(含) 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註：

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

附錄二

111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退伍軍人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附錄三

高雄區 111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配分	項目	積分換算	採計上限	備註
多元發展項目項目總積分（40 分	均衡學習	一、本項基本條件為國中健體、藝術、綜合或科技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 二、符合基本條件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計 3 分。 三、符合基本條件 2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計 6 分。 四、符合基本條件 3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計 10 分。	上限10分	本項以健體、藝術、綜合或科技三領域之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換算。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積分採計以學年為單位，每滿 3 小時採計 1 分，每一學年採計上限為 4 分，未滿 3 小時部份不予採計。	上限10分	一、校內服務：由各國中規劃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並發給服務學習證明。 二、校外服務： (一)由各國中訂定校外服務學習相關規範。 (二)於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登記參加。 (三)校外服務學習證明由政府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未解散之人民團體發給， 再由學校認證。 (四)本要點修正公布前，學生參加之校外服務學習，向學校完成補登記程序。 三、由學校提供校內或校外足量的服務學習時數，並公告周知，讓每個學生都有公平參與之機會。 四、學生進行團體服務學習時，學校應有專人指導，以就近照顧；學生個人自主規劃之服務學習活動，學校應評估其安全性。

項目配分	項目	積分換算			採計上限	備註
	體適能	單項中等以上每學年 3 分。			上限20分	一、體適能之檢測可經由學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 二、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單項中等以上，予以計分。
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 （40分）	競賽表現	國際性競賽前八名者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 （9分）	全國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區域性（縣市性）競賽前三名者 （6分）	區域性（縣市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 （3分）	上限20分	一、各項比賽應由教育部(局、處)主辦。 二、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教育部(局、處)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三、國中在學期間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擇優計分一次。 四、競賽表現中，團體得獎（檢附參賽證明）人數四人以下者，每人得分依參賽人數平均之；人數五人以上者，每人得分則以該獎項名次得分的五分之一計分。以上成績採計至小數點以下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五、如以同事由同時獲得競賽表現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之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檢定證照				上限20分	一、各項證照考試應由政府機關主辦；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政府機關核准(備)文號， 否則不予採計。 二、低收、中低收入戶及失業勞工子女將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補助措施。

項目配分	項目	積分換算			採計上限	備註
	獎勵紀錄	大功 （4.5分）	小功 （1.5分）	嘉獎 （0.5分）	上限10分	一、功過相抵後計算。 二、學生如以同一事由同時獲得獎勵紀錄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三、103學年度以前入學國中一年級學生，大功每次採計5分，小功每次採計2分，嘉獎每次採計0.3分。
	幹部任期	任滿 1 學期計 2 分			上限10分	一、經國中認定服務班級及認定服務表現績優提出證明者。 二、本項採計擔任幹部次數。 三、幹部包含班級內幹部、全校性幹部及社團幹部，得分別採計。 四、班級內幹部之數量以 1 人服務 3 人之比例計算為原則，班級學生人數較多者，至多 10 人。 五、全校性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市長、主席)，及依規定擔任學校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 六、社團幹部為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七、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得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八、學校班級內需要置較多班級幹部時，納入計分之幹部人數仍以上述比例為限，名額超過部分，學校得另為適當之獎勵。 九、擔任幹部者，如以同事由同時獲得幹部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之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備註：

1.本表依據 111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製作而成（不採計志願序及國中教育會考積分）。

2.有關本表「服務學習」項目因應疫情之積分採計調整相關內容請參考附錄四。

附錄四 **高雄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服務學習」因應疫情之積分採計調整函文**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李佩珊
電話：07-799-5678#3024
傳真：07-7406580
電子信箱：u11503@kcg.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1035087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服務學習」因應疫情之配套措施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查「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所列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規定略以，服務學習積分採計以學年為單位，每滿3小時採計1分，每一學年採計上限為4分，未滿3小時部分不予採計，三學年採計上限10分，先予敘明。

二、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各級學校自110年5月19日起至110年7月2日停課不停學，且考量第三級警戒之防疫配套措施對於國中學校規劃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及學生參加校外服務學習之影響，為兼顧學生就學權益，故前開服務學習積分採計規定調整如下：

(一)服務學習積分採計以學年為單位，每滿3小時調整為採計2分，未滿3小時部分仍維持不予採計，並取消每一學年採計上限，惟三學年採計上限仍為10分。

(二)本調整方案僅適用111及112學年度入學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109學年度就讀國一及國二學生)多元學習表現之服務學習積分採計。

三、請貴校協助周知學生及家長，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副本抄送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以利續處111及112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事宜。

正本：本市國中學校（含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特殊學校、實驗學校
副本：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本局國中教育科、特殊教育科、高中職教育科(均紙本)

附表一

私立華德工家學校 111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

報名表編號：　　（報名單位填寫）

※注意：請詳實填列各欄資料，切勿潦草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table>
<tr><td>學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出生
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d>國中會考
准考證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畢業國中</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 rowspan="3">大頭照黏貼處</td></tr>
<tr><td rowspan="2">家長或
監護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市話／手機</td></tr>
<tr><td>父/母</td><td colspan="2"></td></tr>
<tr><td>多元表現</td><td colspan="4">均衡學習____分　體適能_____分
獎勵紀錄____分　服務學習____分
競賽成績____分　檢定證明____分</td></tr>
<tr><td>身　分</td><td colspan="5">□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已取得語言認證打V)　□其他</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報名科別
（限勾選一科）</td><td colspan="5">□汽車科　□飛機修護科　□資訊科　□時尚造型科
□烘焙科　□餐飲管理科</td></tr>
<tr><td></td><td colspan="3">※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限勾選一科
2. 免報名費
3. 報名時請繳交：
□本報名表
□多元學習表現紀錄表(影本)
□111年國中會考准考證影本
（無則免）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文件黏貼表
（無則免）</td><td colspan="2">身分證正面
黏貼處</td></tr>
<tr><td>學生簽名</td><td colspan="2"></td><td>國中承辦人
簽　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父母雙方簽名
（或監護人）</td><td colspan="2"></td><td>國中教務主任
簽　章</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會考准考證號碼僅供入學後基本資料及照片檔案之取用，不做比序。

※以上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特此證明。

※相關證明文件請裝訂於後，若為影本須由國中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附表二

私立華德工家學校 111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浮貼欄】
註：影印本請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附表三

私立華德工家學校111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錄取結果	□未錄取 □錄取，_錄取科別：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1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逕向本校(**華德工家學校**)申請。

2.複查時繳交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3.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傳真電話 07-6900961），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身分證正面影本」影本浮貼處

（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表四

私立華德工家學校 111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11 年　　月　　日					
本校教務處蓋章					

✂

華德工家學校 111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11 年　　月　　日					
本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1.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2.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3.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4.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五

私立華德工家學校111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錄取結果	□未錄取 □錄取，錄取＿＿＿＿＿＿＿＿ 科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1 年　　月　　日	
家長 （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至本校**教務處**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地址：**高雄市茄萣區濱海路四段 66 號**